國泰綜合醫院病人隱私保密切結書

（志願服務簽署專用）

依據醫療法 72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；本人為尊重病人隱私權，確保在投入志願服務中，將遵守法令規定及院方所頒定之「病歷隱私保密規範」，謹守保密原則，對於有關病人就醫病情、病歷及相關資訊，不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洩漏，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。

此　致

國泰綜合醫院

病歷隱私保密規範

病歷管理委員會 970328 訂定

（一）勿無故洩漏或影印病人病情、健康資訊給第三者。

（二）用作教學或研究資料時，應遮除可識別病人身份或外貌之部分，以確保病人隱私權。

（三）作廢之病歷或影本應確實銷毀，勿任意丟置垃圾桶。

（四）印有病人個人資料之病歷影本勿當作回收用紙他用。

（五）勿在公開場所談論病人病情。

（六）勿無故在網路上傳送病歷資料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　　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★家長簽名：（立切結書人未滿 18 歲，方須由家長共同簽名）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